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

常见问答

（更新日期：2021年9月13日）

编制说明：根据以往提名工作中的咨询情况，对常见问题进行如下解答。解答内容仅供参考，最终解释以文件原文表述内容为准。本问答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

**本文中不包含的问题请优先使用邮件咨询。**

**电子邮箱：skjt\_jlb@gd.gov.cn**

**本问答转载必须注明转载自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

# 目录

[提名工作依据的相关文件 - 1 -](#_Toc44511071)

[【有关术语】 - 2 -](#_Toc44511072)

[一、 关于提名制 - 2 -](#_Toc44511073)

[二、 关于被提名项目资格 - 3 -](#_Toc44511074)

[三、 关于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 - 5 -](#_Toc44511075)

[四、 关于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 6 -](#_Toc44511076)

[五、 关于提名书内容 - 8 -](#_Toc44511077)

[六、 关于系统操作 - 13 -](#_Toc44511078)

[七、 关于提名前公示 - 13 -](#_Toc44511079)

# 提名工作依据的相关文件

1. 《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以下简称“《评审方案》”）；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3516444.html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提名通知》”），附件含：（1）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2）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3）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名单（4）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格式）（5）《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提名手册》”）；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3516474.html

3.《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4.《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

5.《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注：《评审方案》仅适用于2021年度评审工作，省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此前印发的文件中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规定与《评审方案》不一致的，以《评审方案》为准。**

# 【有关术语】

**1.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统称为三大奖。

**2.主要完成人：**列入提名书中的完成人。

**3.主要完成单位：**列入提名书中的完成单位。

# 关于提名制

**1.省科学技术奖接受自荐吗？**

答：不接受。

**2.有哪些单位具有提名资格？**

答：(1)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2)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科技主管部门；(3)省实验室，具有提名资格的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社会力量设奖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机构。本年度提名单位名单详见《提名通知》的附件3。

**3.有哪些专家具有提名资格？**

答：省内两院院士、我省获国家科技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省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每年可三人联合提名1项，原则上提名者不能同时作为被提名人。

**4.同一年度同一个项目（人选）可以被重复提名吗？**

　答：不可以。同一年度同一个项目（人选）只能通过一个提名单位或3名有提名资格的专家联合提名。

# 关于被提名项目资格

**5. 2020年度提名未获得省科技奖，但曾获得省优秀科技成果的项目，2021年度是否可以提名？**

答：可以提名。

**6. 2020年度提名未获奖的三大奖项目完成人可以作为2021年度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吗？**

答：可以。

**7.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可以作为2021年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吗？**

答：不可以。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无论排名先后，无论奖项类别，均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8.同一个人是否可以作为不同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不同奖种？**

答：不可以。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次。

**9.以往年度提名一等奖的落选项目2021年度是否可以提名二等奖？**

答：可以。不降级参评指的是参评省科技奖的项目在同一年度中落选提名等级后不降级评审。

**10.获得2020年度或2021年度社会科技奖励的项目是否可以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答：可以。

**11.同一家单位能否被提名两项及以上项目参评省科学技术奖？**

答：可以。

**12.项目如果有部分知识产权或成果涉密，是否可以取得定密单位的同意后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答：不可以。提名项目（人选/组织）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涉密、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且不能公开的项目，不能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13.已取得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是否可提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答：不可以。提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要求主要成果在广东省内完成，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单位，获得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的主要成果在省外完成，不符合提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条件。

**14.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是否可以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答：原则上不可以。如提名必须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工作的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候选人）。

**15.全职在省内单位工作的外籍人士是否可提名省科技合作奖？**

答：不可以。科技合作奖的候选人要求是工作单位在境外（或省外）的个人或注册地在境外（或省外）的组织。

# 关于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

**16.几名专家可以提名1个项目？**

答：符合提名者资格且工作单位不相同的三位专家可联合提名1项科学技术奖，不同单位是指不同的独立法人主体，且联合提名的专家中与提名项目（人选/组织）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17.提名专家每年可以提名几个项目？**

答：每位专家每年只能参与1次提名。

**18.提名专家同一年度可以同时作为其他项目完成人吗？**

答：不能。提名专家不可被提名为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含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完成人/候选人。

**19.对提名专家的学科有什么要求？**

答：提名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

**20.对提名单位提名项目的学科等范围有什么要求？**

答：提名单位应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

**21.提名单位有没有提名项目数量限制？**

答：提名单位的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提名者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择优提名，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22.获得提名资格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专家如何取得提名账号与密码？**

答：获得提名资格的社会组织机构需在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后与省奖励办联络，在系统中获得提名权限；获得提名资格的专家由系统分配给责任专家账号和密码，并通过邮件通知责任专家。

# 关于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23.科技进步奖的第一完成人是否必须来自第一完成单位？**

答：不是。

**24.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需要一一对应？**

答：不需要。应按照实际贡献大小分别排序。

**25.提名书“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如何界定？**

答：“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被提名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工作时所在的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则只能填写一个贡献最大的单位作为完成单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完成单位”将体现在获奖证书上，请谨慎填写。

**26.港澳地区人员是否可作为三大奖的主要完成人？香港或澳门地区单位作为科技进步奖完成单位时，没有法人证书如何处理？**

答：港澳地区人员可以作为三大奖的主要完成人，但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港澳地区单位请在“法人证书”的位置上传说明，说明本单位同意参加本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并盖章（格式自拟）。

**27.已去世的个人作为三大奖主要完成人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提名三大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已故的，应根据其生前实际贡献合理确定其在完成人中的排序。因完成人已故无法在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中签名的，提名者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对已故完成人提名三大奖的情况，提名者应告知其在世的至少一位法定继承人（应留存履行告知情况的证明，但不要求必须取得其法定继承人的书面同意；无法联系到任何继承人的，应在提名前公示时注明此情况）。如其继承人认为提名材料存在不实或侵权，有权提出异议，提名者需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28.系统填报结束且关闭后，是否可更改、增加或删减主要完成人或完成单位？**

答：不可以。已提名的项目不可更改或增减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由提名单位发函（或提名专家签字）并经省科技厅同意后，可撤销提名。

**29.项目结题验收、成果评价（鉴定）的专家是否可以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提名？**

答：不可以。三大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中均有“完成人为提名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这一条款。

**30.如何查询2020年度获奖项目完成人？**

答：填报人可利用系统自带的查重功能，查询主要完成人是否与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获奖的完成人重复，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主要完成人具体获奖情况可查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粤府〔2021〕14号），或与每一位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确认。

# 关于提名书内容

**31.《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需要提交吗？**

答：不需作为附件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相关人员和单位应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提名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由第一完成人存档备查，提名科技进步奖项目的《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由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

**32.提名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的代表性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不是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是否需要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备查？**

答：不需要。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奖励个人，不奖励单位，相关单位不需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33.往年使用的论文和知识产权如何查重？**

答：填报人需要与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和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权利人确认所使用的证明材料未在历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34.在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论文和知识产权，是否可以使用提名我省科学技术奖？**

答：可以。代表性论文、专著和知识产权不得在以往年度获我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35.论文专著的发表时间、知识产权的授权时间、标准规范的发布时间分别有什么要求？**

答：自然科学奖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日期需在2019年8月31日前；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论文专著发表时间、知识产权授权时间和标准规范发布时间都需在2021年8月31日前。

**36.三大奖“其他附件”中可以提交超出“代表性论文、专著”和“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范围的其他论文或知识产权吗？**

答：不可以。省科技奖着力营造“重质量、轻数量”的科研风尚，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

**37.提名自然科学奖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署名单位有要求吗？**

答：提名自然科学奖所列论文、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论文论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38.提名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如填写论文，对论文的署名单位有要求吗？**

答：署名单位的要求同自然科学奖，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39.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填写有什么要求？**

答：同一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总次数”建议填写同一数据库检索结果并标明所检索的数据库，并附检索报告。中英文论文可选择不同的数据库。

**40.自然科学奖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与“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是否需要一一对应？**

答：不需要。“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必须填写“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的论文和专著，不能超出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范围，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41.“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是否要求是中文论文或专著？**

答：不限定中文论文或专著，在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社出版的英文专著均可以。

**42.权利人和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可以填入技术发明奖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吗？**

答：不可以。

**43.权利人和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可以填入科技进步奖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吗？**

答：不可以。

**44.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可以填写失效专利吗？**

答：可以。需如实填写专利的有效状态为“无效”。

**45.成果发生转化的专利可以列入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吗？**

答：可以。专利的发明人是项目完成人的专利可以列入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46.三大奖提名书是否必须提交查新报告？**

答：不必须。但自然科学奖应按要求提交检索报告。

**47.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可以提交应用证明吗？需要法人单位盖章吗？**

答：可以。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8.如提交应用证明，是否有模板？如何提交？**

答：应用证明无固定模板，一般包括项目名称、应用单位、应用起止时间、近三年经济效益及测算依据、具体应用情况等内容。应用证明在“其他证明”处提交，技术发明奖可作为“应用情况和效果”的佐证材料，科技进步奖可作为“应用情况和效益”的佐证材料。

**49.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应用单位列表”里能否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应用情况？**

答：可以。

**50.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指的是什么？**

答：可以为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1.科技计划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是否还需要成果评价？**

答：不需要。成果评价有多种形式，包括结题验收、鉴定、评审、第三方评价等。

52.提名三大奖的成果是否需要提交成果登记证书？

答：不需要。

53.项目如使用实验动物，是否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答：不需要。但《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单位提供实验动物应当出具质量合格证明，使用单位开展动物实验应当出具动物实验证明。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要求遵循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广东省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和《广东省动物实验证明》由项目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

**54.哪些科技计划项目需要提供结题验收报告？**

答：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含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55.科技计划项目的结题时间有何要求？**

答：项目应已结题，结题时间须在2021年8月31日之前。

**56.是否可以上传院士专家等知名人士推荐信函为客观评价的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成果客观评价的依据。

**57.提名书是否要求双面打印？**

答：单双面打印不限，建议双面打印。

#

# 关于系统操作

**58.为什么填报的账号被限制申报广东省科技项目？**

答：目前阳光政务平台已启用科研诚信记录黑名单，具体情况请联系省科技厅监督处，查询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是否有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59.系统上传PDF文件时提示失败是什么原因？**

答：系统可上传的PDF文件不能超过3 Mb，且不能加密。不同证明材料的PDF页数有不同的限制，详见《工作手册》。

# 关于提名前公示

**60.提名程序中“提名公示”的具体流程和要求是什么？**

答：单位提名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公示，并责成项目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按照《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的格式（《提名通知》附件4）进行相应公示。

专家提名前应要求项目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按上述要求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提名。

**61.公示的方式都包括哪些？**

答：应通过网络或现场公告栏等形式进行公示，需注意保存已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的证明备查。